

中国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织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家教授、系主任、班主任等方面的代表组成。

二、推荐类别与推荐条件

推免类别包括普通推免生、工程硕博专项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和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等。各种类型推免生申请条件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教字〔2021〕9 号）执行。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3.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按学校规定程序撤销处分。
4.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为“合格”及以上。

（二）学习成绩、专业素质等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一般学生

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40%（各类基地班、实验班等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下同）。

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或雅思 6 分，托福 85 分；或通过相当水平的其他语种水平测试）；体育类、艺术类专业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或通过相当水平的其他语种水平测试，下同）。

（2）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的学生

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50%。

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由团委按照当年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确定具体条件。

3. 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

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在校研究生辅导员选聘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

需符合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招收要求及学校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三、推荐名额

1.学院参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并根据学科和学生实际情况，对各专业的名额一并统筹考虑。

2.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当年的通知确定。

3.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名额根据相关要求直接下达到指定专业。

四、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1.认定范围：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科研工作获得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可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予以认定的事项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获最高奖（团队项目计前三名核心成员）、次高奖（团队项目最多前 2 名核心成员），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

表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2.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以及与学历、职称、职务具有明显优势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不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的认定范围。

3.认定程序

（1）学生根据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提出认定申请。

（2）科技竞赛和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

（3）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7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技竞赛获奖成果、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4）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3日。

（5）通过认定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根据专家审核组意见给予相应加分。

五、推荐程序

（一）排名测算

学院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素质测评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成绩测算方法如下：

1.计算课程范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全部课程，其中必修课中的体育课和形势与政策课不计算在内，各层面的选修课总计算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如果遇到学分不可分割的情况，可以超出规定学分，但累计超出相应规定学分的课程只能是一门。在各层面规定的总学分范围内，允许学生就高选择计算选修课的成绩。

转专业至本院的学生，其原专业课程除可以代替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以外，其他不计算在内。

2.学习成绩计算方法为上述计算范围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平均学分绩= $\Sigma(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igma(i \text{ 科学分})$

3.根据教育部要求，在学生本科阶段平均学习成绩测算中，各门课程成绩原则上以初次成绩为准；2025年春季学期缓考课程未出成绩的不纳入计算课程范围。

4.外出交流学习的学生由教务处完成学分认证后，需提供交流成绩单复印件或班主任签字认证的翻译件，复印件/翻译件上应附有百分制成绩与学分。非百分制成绩兑换请参考第6条。

5.已修读学分数要求：截止申请推免当年8月，已修读学分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可毕业学分要求的75%方可参与普通推免排名（外出交流未兑换完学分的参照第6条），否则仅测算分数，不参与普通推免排名。

6.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 良—80 中—70 合格—60 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 不通过—0

成绩范围：按照所读学校给出的成绩兑换标准取区间中值。

特殊分数：参照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给出的兑换标准进行兑换。

7.其他要求

（1）出国交流学生部分学分未兑换成功的，可由学生本人提供未兑换的学习成绩资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确定申报资格。

（2）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年要求的专业核心课程必须修完并取得该课程学分。因为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完成专业核心课程学分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申报资格。

(3) 学生成绩由学院教务秘书从系统导出后发到各专业，各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人组成的成绩测算小组，成绩测算结果由全体同学签字、班主任签字确认后报学院。

(二) 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未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

(三) 资格审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

(四) 综合评定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学习阶段平均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此外，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1. 综合评定成绩=三年平均学分绩+发展性指标成绩

2. 发展性指标考察方式如下：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

(2) 学校统一组织认定的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获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值最高不超过 8 分。

(3) 学术潜力特别突出的本科生，可由两位专家提名，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代表性作品并参加答辩，根据答辩表现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并报学校审核。

3. 学生在某一指标符合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一项；学生在平均学习成绩基础上总加分超过 10 分时，按 10 分计算。

(五) 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按照综合评定结果，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申请人个人意愿，初步确定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

（六）公示

学院将拟定的推免生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联系电话：0532-66787319 电子邮箱 caoxiang@ouc.edu.cn。

（七）报送

公示期满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六、监督管理

1. 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推免生推荐或复试，本单位教工应当回避相关工作。

2.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入学的，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3.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书面提请公示部门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公示部门组织复议，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